

美和學校
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護理系(科)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(科)務會議訂定(100.11.17)
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(100.12.15)
校長核定(100.12.20)
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(102.05.16)
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(102.05.30)
校長核定(102.07.14)
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(科)務會議修訂(105.08.18)
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(105.08.25)
校長核定(105.09.06)
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系(科)務會議修訂(107.12.20)
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(108.01.17)
校長核定(108.01.24)

第一條 為推動學生實習，規劃合適的實習輔導策略事宜，以提高學生實習品質，依據本校「學生校外實習辦法」第二條，特設本系實習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。
- 二、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。
- 三、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。
- 四、協調、處理學生申訴、爭議及意外事件。
- 五、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。
- 六、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。
- 七、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七人，副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本系教師推選產生。委員任期兩年，以配合學年度為原則，並得連選連任。必要時得邀請校內外相關人員及學生代表二人列席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副主任兼任，擔任會議召集人及主席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本委員會之召開以三分之二(含)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，會議之決議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為成立，並提系務會議審議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提院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